

和田地区洛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SJBY-2024LPXCG-004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韩晓霞

联系电话：0903-6622052

详细地址：洛浦县政府大楼6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林钰

电话：0903-2025323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1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4
一、总 则.....	1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谈判.....	20
六、成交.....	22
七、合同签订.....	23
八、法律责任.....	23
九、质疑及答复.....	24
十、特别提示.....	29
十一、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和田地区洛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洛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BY-2024LPXCG-004 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500.00 元

最高限价：500500.00 元

数量：1

最高限价：500500.00 元

服务需求：购置医疗设备 158 台(套)，（心电图机 50 台、制氧机 50 台、观片灯 50 台、乡村医生巡诊包 8 套），发放至项目指定的 50 个村卫生室。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后的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公司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洛浦县政府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0903-662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联系方式：0903-2025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林钰

电 话：0903-20253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洛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SJBY-2024LPXCG-004 号
3	采购内容	购置医疗设备 158 台(套), (心电图机 50 台、制氧机 50 台、观片灯 50 台、乡村医生巡诊包 8 套), 发放至项目指定的 50 个村卫生室。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 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 址: 洛浦县政府大楼 6 楼</p> <p>联系方式: 0903-6622052</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 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p> <p>联系方式: 0903-2025323</p>
5	供货地点	洛浦县 50 个村卫生室
6	采购最高限价	500500.00 元 (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 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金来源	北京光彩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及其他资金。
9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10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p>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后的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p> <p>质保期: 1 年。</p>
11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及以上
12	报价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包干总价;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 最终报价 2 轮或两轮以上。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 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 (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1、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p>

		<p>2、收款单位：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银行帐号：30581601040888887；</p> <p>4、行号:103896558162</p> <p>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4年10月14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中未注明项目名称、用途造成无法汇总统计的，或投标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2）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5000.00元（伍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4日（90日历天），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15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公司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p>

		<p>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金额：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p> <p>(11)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1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邮箱：3639119907@qq.com</p>
18	谈判响应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1点00分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

	地点及递交方式	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20	谈判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谈判顺序	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报价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
23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4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谈判
25	评标办法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轮根据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全部技术、工程质量且技术、商务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者且可进行下一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视为不能履约做否决投标处理。第二轮报价报总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全部技术、工程质量等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3)设备到货后并安装调试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50%。 (4)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28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不响应谈判文件等字样的条款，为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32	提示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p>

		<p>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6、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7、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8、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4	询问与质疑	<p>联系人：刘林钰 联系电话：19990360609 联系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邮箱号：3639119907@qq.com</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35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SJB Y-2024LPXCG-004 号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洛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三、重要说明：

1、本次的谈判内容：购置医疗设备 158 台(套)，(心电图机 50 台、制氧机 50 台、观片灯 50 台、乡村医生巡诊包 8 套)，发放至项目指定的 50 个村卫生室。

2、供货地点：洛浦县 50 个村卫生室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后的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服务范围：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四、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合格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名称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5 “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6 “投标人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报价人前附须知表

5.1.2 谈判说明；

5.1.3 报价人须知；

5.1.4 服务需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三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活动中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全程费用、保险、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3)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5)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6)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6.1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两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5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5.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8.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

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报价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19.2 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19.3 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19.5 如果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报价人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20.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逐页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20.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1.4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0.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20.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0.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0.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0.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0.2.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谈判小组

22.1 评审办法：按《中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谈判，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人需求，可以进行二次或二次以上报价，按投标人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为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 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

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3 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22.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2.5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6 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报价人。

22.7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谈判原则

23、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服务方案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 报价人应有能力保证服务方案计划的实施。

23.3 最终报价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2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投标人确保资格文件真实性

25.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以不真实、虚假资格文件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

六、成交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7.2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无需解释未成交原因。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报价人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报价人，由此对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9、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3) 设备到货后并安装调试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50%。

(4) 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七、合同签订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3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组成

3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31.1.5 其它文件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活动，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33. 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质疑及答复

34、质疑的提出

34.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4.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4.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4.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4.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4.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4.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4.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5.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6.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

复质疑。

36.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36.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6.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特别提示

- 37、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38、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十一、其他事项

39、成交服务费

- 3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 39.2 成交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和田地区洛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心电图机	台	50	
2	制氧机	台	50	
3	观片灯	台	50	
4	乡村医生巡诊包	套	8	

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参数

一、工作条件

- 1.1 产品可在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交流电源，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0%RH~85%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 1.2 可使用内置充电锂离子电池工作，满电工作不小于 5 小时，待机时长不小于 10 小时；

二、外观设计

- 2.1 5 英寸 854*480 点彩色 LED 显示屏，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 2.2 标配触摸屏，方便医生快速操作；
- 2.3 整机质量：小于等于 1kg；

三、技术性能

- 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导联选择：支持标准十二导联、Cabrera 导联体系；
- 3.2 输入阻抗： $\geq 60M\Omega$ （10Hz）
- *3.3 频率响应：0.01-340Hz（-3db）（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3.4 定标电压： $1mV \pm 2\%$
- *3.5 耐极化电压： $\pm 940mV$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3.6 内部噪声： $\leq 20\mu V_{p-p}$
- 3.7 时间常数： $\geq 10s$
- 3.8 共模抑制比： $\geq 120dB$ ；
- 3.9 A/D 转换：24bit
- *3.10 采样率：31000Hz（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3.11 增益选择：5、10、20mm/mV $\pm 3\%$ ，自动
- *3.1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pm 3\%$
- *3.13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功能；
交流滤波：关闭/50/60Hz；

肌电滤波：关闭/25/35/45/75/100/150Hz；

基线滤波：0.01/0.05/0.3/0.6Hz；

- *3.14 记录模式：节律/手动/自动；
记录通道：3CH、3CH+1R、1CH
内置打印：
自动：3x4、3x4+1
手动：3CH、3CH+1R
节律：1CH

- *3.15 显示模式：6*2

- *3.16 记录时长：实时记录时长固定 10s，节律 60s，手动不限。

四、采集与诊断

- *4.1 患者信息录入：

- 具备编号、姓、名、性别、年龄、体重、身高、科室、床号等输入；

- 自动记忆上一次检查患者信息，重新检查同一病人无需重复输入；

- 具备先采集波形，后补病人信息功能；

- 4.2 输入法：中英文输入及操作提示，中文输入支持拼音输入法；

- 4.3 显示：

- 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图波形；

- 显示内容包含波形、心率、导联、纸速、增益、时间、电池电量指示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

- 具备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

- 4.4 采集方式：具备预采集、实时采集等采集方式；

- 4.5 具有手动、自动、节律采集一键切换按键，减少医生频繁设置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 *4.6 测量功能：

- 具备自动测量。可选择自动测量关闭与打开；

- *4.7 分析功能：

- 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进行特异性分析；

- 具备节律分析功能，节律导联可任选，记录时长固定 1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 *4.8 诊断算法：采用 GLASGOW 大学心电算法，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种族、用药做出精确诊断，对急性心肌缺血、室颤室速、极度心动过缓、恶性心律失常等能进行有效判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 *4.9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4.10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并具有防缠绕设计；

- *4.11 导联放置指示：具备导联放置指示，方便护士及实习医生使用；

- 4.12 自诊断功能：

-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4.13 起搏检测：支持单腔、双腔心脏起搏信号检测；

五、病例管理

5.1 病例查询：可通过患者编号、姓名等查询条件进行病例快速筛选，方便医生随时调阅病例报告；

5.2 病例浏览：具备已保存病例的浏览和波形打印；

5.3 病例编辑：具备病例重新编辑功能；

5.4 病例传输：支持单条、多条病例的导出，上传至服务器；

*5.5 权限管理：

可对 HTTP、U 盘传输等功能权限进行密码管控；

六、存储与打印

6.1 内置存储：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 10s 常规心电报告可存储 ≥ 5000 份；

6.2 外置扩展：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6.3 无纸化：支持无纸化存储功能，可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打印成本；

6.4 热敏打印：多轴联动热敏打印机技术，可确保在任何环境（运动中的救护车、不平整的野外场地），能平滑清晰地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6.6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打印；

6.7 记录纸规格：折叠纸/卷纸，80mm；

6.8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七、接口与模块

7.1 接口类型：导联接口 1 个，USB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7.2 内置 WiFi 模块，同时支持 2.4G/5G 频段信号；

7.3 支持外设：支持 USB 接口的外置鼠标、键盘、扫码枪的接入使用；

八、网络与传输

8.1 联网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 WiFi 联网功能（同时支持 2.4G/5G 频段信号）；

8.2 输出格式：可以直接输出 PNG\PDF\JPG/XML 等格式，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8.5 报告传输：具有心电病例本机上传心电网络功能；

8.6 传输协议：支持 HTTP 文件传输协议；

九、配置与附件

9.1 标准配置：主机 1 台，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6 个，热敏打印纸 1 本，电源线 1 根。

9.2 可选配出诊箱、移动台车

制氧机主要技术指标

1. 最大推荐流量：3L/min 出口标称压力为 7kpa 时的流量范围：0~3L/min

2. 当施加 7kpa 的背压时，最大推荐流量的变化应在 $\pm 10\%$ 范围内

3. 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在初始开机 30Min 内，达到规定的浓度水平）：
氧流量 0~3L/Min 时，氧浓度为 93% $\pm 3\%$

-
4. 输出压力：0.02mpa~0.05mpa
 5. 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250kpa±50kpa
 6. 整机噪声：≤60dB(A)
 7. 最大雾化率：≥0.1mL/Min
 8. 电源电压：AC 220v±22V 50HZ±1HZ
 9. 输入功率：≤420VA
 10. 外形尺寸：39*26*57(cm)
 11. 净重：16kg
 12. 海拔高度：海平面率)1300 米时不会降低氧浓度，从 1300 米至 4000 米时效率低于 90%
 13. 氧气输出口温度 $81 \leq 46^{\circ}\text{C}$

X 射线胶片观片灯的技术参数说明

1. X 射线胶片观片灯由电气控制箱、屏幕、夹片装置等组成。
2. 箱体外形应采用碳钢外框及碳钢底板拼装而成, 外形应整齐美观、表面整洁、不得有划痕、凹瘪等缺陷； 碳钢外框应采用静电涂成。
3. 按 GB 9706.1 —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电击防护分类为 I 类。电源电压：220V 频率：50Hz 输入功率(VA)：≥ 18W
4. 观察屏亮度：3000cd/m²± 10%。
5. 亮度调节范围：0~100%
6. 观察屏均匀度：>90%
7. LED 光源寿命：≥30000 h
8. 良好的启动特性：设定起动电压为 180V-240V 宽电压，应能在 1min 内启辉并保持燃点
9. 镇流器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14044 标准
10. 外壳漏电流：正常使用时外壳的对地电压不超过交流 30V
11. 光照度：≥2500~3500cd/m²
12. 具有胶片导入机构及具有即插即亮和调光的控制功能
13. 电源线截面积应达到 0.5 平方，电源线长度应达到 2 米长。
14. 产品配置明细：灯条 2 根. 电源 1 根. 插头线 1 根. 导光板 1 个. 面板 1 个. 驱动 1 个. 使用说明书 1 份

乡村医生巡视包

1. 电子血压计

1. 名称：电子血压计
2. 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
3. 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4. Bluetooth[®] Low Energy

-
5. 通信方式: (蓝牙低能耗)
 6. 压力: 0mmHg~299mmHg (0kPa~39.9kPa)
 7. 测量范围: 脉搏数: 40 次/分~180 次/分
 8. 测量精度: 压力: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9. 脉搏数: 精度为 $\pm 5\%$
- 2. 血糖仪 含试纸 50 片**
1. 蓝牙通讯功能: 蓝牙连接, 数据通讯存储, 方便快捷
 2. 可自行采集血液
 3. 用量: 约 0.6 微升
 4. 测试温度: 10℃-35℃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5. 记忆容量: 200 个
- 3. 血氧仪**
1. 显示方式: 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
 2. OLED 显示: 0%~100%
 3. 脉率显示范围: 25~250bpm, $\pm 1\%$ 或 $\pm 1\text{bpm}$
 4. 工作电流: $\leq 30\text{mA}$
- 4. 额温枪**
1. 电源: DC 3V (-10%, +5%)
 2. 显示范围: 32.0℃~43.0℃
 3. 显示分辨力: 0.1℃
 4. 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
 5. 最大允许误差: 35.0℃~42.0℃ 以内 $\pm 0.2\text{℃}$
 6. 32.0℃~34.9℃ 和 42.1℃~43.0℃ 范围内为 $\pm 0.3\text{℃}$
 7. 温度单位: 摄氏度℃/华氏度 F
 8. 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 IP20
- 5. 血红蛋白分析仪及试纸**
1. 测试项目: 可以检测人体末梢全血中血红蛋白的含量
 2. 测试原理: 反射光度法
 3. 测试速度: ≤ 15 秒
 4. 样品用量: $\leq 15\mu\text{L}$
 5. 测试范围: 40g/L~240g/L
 6. 显示: 液晶显示屏, 测试结果采用 SI 国际单位
 7. 存储功能: 可自动存储和更新 250 个样品的测试结果
 8. 故障提示: 自动故障判断并显示故障代码
 9. 仪器具有红细胞压积提示功能
- 6. 听诊器**
1. 【名称】听诊器
 2. 【规格】双听
- 7. 电子体温计**

-
1. 【名称】电子体温计
 2. 【规格】软头
 3. 【要求】主要由输入部分（探测器）、输出部分（显示部分）和中央处理器（CPU）组成
 4. 【用途】用于测量人体体温
8. 碘伏消毒液
5. 【名称】碘伏消毒棉棒
 6. 【规格】8cm、双头
 7. 【材质】聚维酮碘 5%，相当于有效碘含量 0.45%–55%。
 8. 【用途】用于伤口消毒清创。
9. 棉签
1. 【名称】棉签
 2. 【规格】8cm*50支/袋
 3. 【用途】：用于对手术或穿刺部位的皮肤、机械、创伤器械的局部涂抹消毒
10. 创口贴
1. 【名称】创口贴
 2. 【规格】7.2*1.9cm
 3. 【材质】：通常由涂胶基材、吸收性敷垫、防粘连层盒颗粒玻璃的保护层组成的片状创口贴。
 4. 【用途】：预期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浅表性创面的急救及临时性包扎。
11. 酒精消毒片
1. 【名称】酒精消毒片
 2. 【规格】3*6cm
 3. 【成分】由 75%±5%酒精和无纺布组成。
 4. 【用途】：用于皮肤消毒。
12. 医用胶布
1. 【名称】医用胶布
 2. 【规格】：1.25*450cm
 3. 【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13. 弹性绷带
1. 【名称】：弹性绷带
 2. 【规格】：8*400cm
 3. 【材质】：PBT 材质
 4. 【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14. 三角巾
1. 【名称】三角巾
 2. 【规格】96*96*136cm

-
3. 【材质】无纺布
 4. 【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过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5. 【使用说明】请先将伤口进行消毒处理，然后使用本产品进行进一步包扎、护理、悬吊手臂及固定。

15. 软尺

1. 【名称】软尺
2. 【规格】1.5m
3. 【材质】PVC 材质
4. 【用途】用于测量三围

16. 眼底手电

1. 【名称】眼底手电
2. 【材质】铝合金
3. 【用途】检查眼底

17. 圆头剪刀

1. 【名称】圆头剪刀
2. 【规格】15cm
3. 【材质】塑料手柄+不锈钢
4. 【用途】用于裁剪绷带或衣物等。

18. 压舌板

1. 【名称】压舌板
2. 【规格】一次性
3. 【材质】木质
4. 【用途】医用检查口腔使用

19. 外科口罩

1. 【名称】外科口罩
2. 【规格】耳挂式
3. 【材质】无纺布+熔喷布
4. 【用途】防护使用

20. 叩诊锤

1. 【名称】叩诊锤
2. 【规格】高 10.6cm, 直径 6.8cm
3. 【材质】不锈钢
4. 【用途】适用于神经查体和体表测量，

21. 医用检查手套

1. 【名称】医用检查手套
2. 【规格】：L 码
3. 【材质】丁腈
4. 【用途】：用于隔离与防护作用。

22. 敷料镊

1. 【名称】敷料镊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12.5cm
4. 【用途】捏取消毒物使用。

23. 弯头镊

1. 【名称】弯头镊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16cm
4. 【用途】捏取消毒物使用。

24. 止血带

1. 【名称】止血带
2. 【规格】：2.4*45cm
3. 【材质】：塑料 ABS 扣子，带子：橡胶加涤纶。
4. 【用途】：适用于肢体出血时的急救止血。也可以作为外材料与夹板配合使用起到固定作用。

25. 急救知识手册

1. 【名称】急救知识手册
2. 【规格】：A3
3. 【用途】：急救知识介绍

26. 双肩背包

1. *设计：设计美观、分区合理（满足安全运输需求）、整包便携（包身尺寸不超过 38*50）、自重轻
2. *材质：加厚防水材质、材质安全、耐用
3. *可定制 Logo
4. *包身印有反光条

27. 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血压计	个	1
2	血糖仪	台	1
3	血糖试纸	张	50
4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套	1
5	血红蛋白仪	个	1
6	血红蛋白仪试纸	张	25
7	额温枪	个	1
8	听诊器	套	1
9	电子体温计	支	1
10	碘伏消毒棉棒	支	10
11	棉签	袋	1
12	创口贴	片	10

13	酒精消毒片	片	20
14	医用透气胶布	卷	2
15	医用弹性绷带	卷	1
16	三角巾	包	1
17	软尺	个	1
18	医用手电筒(含电池)	个	1
19	圆头剪刀	把	1
20	压舌板	个	10
21	医用口罩	只	2
22	叩诊锤	把	1
23	医用检查手套	副	5
24	敷料镊子	把	1
25	弯头镊	个	1
26	卡扣式止血带	个	1
27	急救手册	本	1
28	RCB-5	个	1
29	配置清单	张	1

★注意：1、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5、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 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6、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 一档次的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

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

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

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

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正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项目编号: _____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经济标报价明细；

二、商务部分

-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5、法人营业执照函；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2、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6、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截图；
- 17、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20、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商务资料（如有）。

三、技术部分

22、技术偏离表；

23、实施方案

2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报价。

- 1、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报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人成交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谈判保证金。
9. 我们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0、其他说明。
-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总价：	¥：			
（大 写）				

注：1..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经济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								

（此表可延长）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5、法人营业执照函

致（采购单位）：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住所：____

成员二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住所：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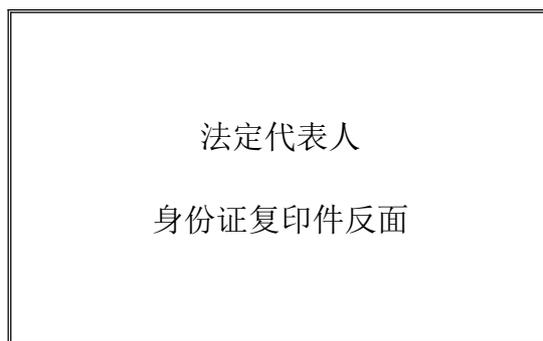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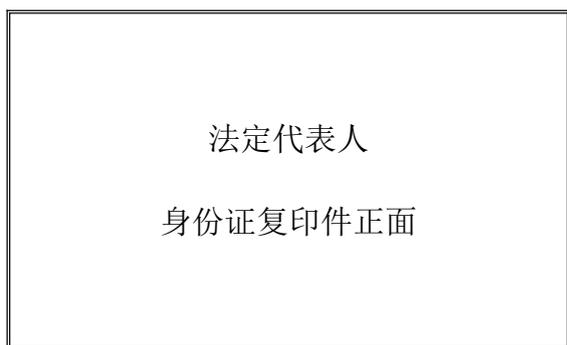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无偏离
2				
3				
...				

(此表可延长)

注意：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条款，如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响应。

2、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条款名称。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提供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2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2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商务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技术部分

2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示例) 无偏离
2				
•••••				

(此表可延长)

注：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请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目标、进度计划、具体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培训内容及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和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程序和内容、项目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等内容；实施方案其深度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近三年受政府单位委托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近三年受政府单位委托的类似项目	委托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额
1					
2					
3					
4					
5					
6					
7					
8					
				
	平均值				

说明：

1. 要求附项目的合同或审核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2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审标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公司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金额：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11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